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

● 本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79,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过户数量为 11,0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华纳医药	2026/4/3	52,236,800	39.78	-11,079,600	-8.44	41,157,200	31.34
华纳至臻	2026/4/3	0	0.00	11,079,600	8.44	11,079,600	8.44

注：上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本东担任华纳医药、华纳至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 52,23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纳医药转让股份对应的 32 名合伙人拟退出华纳医药，退伙完成后华纳医药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他未退伙合伙人；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配偶刘秀兰。华纳医药、华纳至臻将根据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续资金支付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